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潜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潜江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导则》 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潜江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导则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潜江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导则》，以下简称《导则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导则》确定的以下核心内容：

1. 城市风貌特色定位：以“诗意水乡”为主题的自然景观风貌特色，以“楚韵潜江”为底蕴的城市建筑风貌特色。

2. 风貌结构：“一城两轴、多片区”。

3. 管控体系：涵盖自然生态、历史人文及建成环境的全要素评估体系及管控指引，包括对城市特别控制片区、城市特色风貌要素地块以及城市地块开发等的具体管控要求。

4. 关键要素管控：一环多廊滨水风貌控制要素、楚韵潜江城市建筑风貌分类引导、城市色彩管控、城市家具系统管控。

5. “一环多廊·水系连通”景观设计：结合河道岸线、功能、

定位等进行景观规划方案设计，同时考虑到水系连通，排洪泄涝、农田灌溉、涵闸泵站等功能，合理布局从而达到“整体统一，局部变化，一河一景”的效果。

三、认真组织实施。你局要根据本批复精神和《导则》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组织实施。依据《导则》有序推进城市风貌管控各项工作，着力塑造彰显潜江特色的城市风貌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人居环境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环境的新期待。同时，要加强《导则》的宣传解读，促进相关部门、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理解与执行。

四、《导则》一经批准，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相关程序报市政府批准。

